

四川政报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 1999 年与外省市开展经济技术 合作发展大轻工目标任务的通知

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四日 川办发〔1999〕54 号

1997 年省委、省政府作出了加快我省大轻工发展的决定,经过两年多的努力,取得了较好成效。广东科龙、河南双汇、上海梅林、浙江娃哈哈、金鹰、金松、山东金锣、银广厦等一批国内知名品牌、知名企业已到我省投资或带品牌联合办厂。两年来,共签订省际合作发展大轻工项目合同 213 项,引进资金 35.6 亿元,为发展我省大轻工,加快工业结构调整步伐,增强四川轻工业产品的竞争力,提高工业经济效益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根据中央 12 号文件关于启动消费,扩大内需的精神,结合前两年目标管理经验,省政府决定 1999 年继续对与东部沿海省市合作发展大轻工工作实行目标管理,将今年大轻工目标落实情况纳入重大事项督查督办和年终考核。各市地州政府(行署)和省级有关部门要正确估价已取得的成绩,充分认识深入发展大轻工的必要性和紧迫性,继续加大与东部沿海省市开展经济技术合作的力度,用好、用够国家和省已经出台的有关优惠政策,继续实行“三分”政策。要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引进项目质量上,瞄准一流

品牌、一流企业招商引资。在项目引进方面,一是引进高新技术产品;二是引进填补我省空白的产品;三是引进高新技术嫁接改造我省轻工企业和产品;四是引进先进管理和技术;五是引进资金,促进我省现有实力较强、质量较高的大轻工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,推动我省工业结构升级。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做好项目的协调服务工作,对进入实施阶段的项目,要做好跟踪服务,及时协调解决好建设中的问题,使之早日投产,发挥效益。对已签订意向协议的项目,要做好跟踪洽谈工作,争取早日签订正式合同,使之尽快付诸实施。

省政府今年将继续执行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1998 年与外省市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发展大轻工目标任务的通知》(川办发〔1998〕38 号)中规定的有关奖励政策。对目标完成差的地区和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。

附:1999 年与外省市开展经济技术合作发展大轻工项目任务表。(略)